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临 2019-079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9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之议案。
同意按工作需要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如下调整:由杨志坚先生接替王海民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杨志坚先生接替王海民先生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张松声先生增补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冯波鸣先生增补担任薪酬委员会委员,由杨志坚先生接替王海民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其中C表示专门委员会主席;M表示专门委员会成员):

姓名	战略发展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杨志坚	M	C			M
冯波鸣				M	
杨良宜			M		C
吴大卫		M	M	C	M
周忠惠		C	M		
张松声	C	M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19-078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东大名路1171号上海远洋宾馆5楼远洋厅、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中远大厦4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股)	6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99,980,58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856,745,94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543,234,642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204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7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由公司独立董事周忠惠先生现场主持。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形式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出席4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3人。
2. 董事会秘书郭华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中远海控关于选举杨志坚先生、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368,821,564	99.5131	是
1.02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6,354,228,661	99.285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杨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68,029,284	97.6044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263,915,833	97.2878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小满、郭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 丰山 公告编号:2019-06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1号丰山集团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282,093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山集团董事长主持,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中董事单永祥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吴汉存先生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董事刘劲柏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陈亚峰先生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独立董事李宇华、陈阳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杨瑞刚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兼股东王晋阳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崔日晷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江苏汤泽律师事务所董爱军律师、孙俐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43,739	99.2709	335,200	0.729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643,739	99.2709	335,200	0.7297	0	0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ST 丰山 公告编号:2019-06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8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本次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3月20日—2019年9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即2019年3月20日—2019年9月1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时间区间	过户类型	累计买入数量(股)	累计卖出数量(股)
1	顾军	中层管理人员	2019/7/8-2019/9/12	交易过户	9300	8400
2	龚卫华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9/3/28-2019/3/29	交易过户	200	200
3	罗世英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9/1/19-2019/9/16	交易过户	200	200
4	孙自峰	中层管理人员	2019/7/24-2019/8/27	交易过户	8000	8000
5	冯志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9/4/3	交易过户	100	100
6	徐勤耀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9/7/23-2019/9/9	交易过户	2200	2200
7	叶茂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19/8/8-2019/8/20	交易过户	400	400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2019年3月20日—2019年9月19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公司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明确内幕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制度,对未公开的内幕信息采取了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与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附保密条款的顾问合同,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档案,制定信息不能保密或已经泄密时公司应采取的应对措施预案等。

2、经核查,上表所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并未知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9日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和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保险”)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决定旗下基金参加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和讯、恒信、大连网金及华瑞保险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申购费率以上述渠道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渠道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或认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二、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代销渠道处于申购申购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流程以上述渠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识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渠道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infund.com

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xcaike.hexun.com
3. 北京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com.cn
4.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http://www.yibinim.com/

5.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1-5818
网址:http://www.huaruisales.com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为旗下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且开
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针对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富国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92)(以下简称“本基金”)开通如下业务:

一、开户业务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9年10月10日起,本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代销机构,投资者可在中金财富证券办理开户业务及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申购费率优惠业务
自2019年10月10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中金财富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原申购费率以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费率优惠详情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证券的公告。
三、开通定投业务及定投费率优惠

自2019年10月10日起(具体截止日期以中金财富证券公告为准),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投资者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实行最低为1折的优惠,若原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其《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最新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申购费率优惠详情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财富证券的公告。
四、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自2019年10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本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识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关于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蓝海财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1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的起始日期 2019-10-10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兴蓝海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9年10月10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于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

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类份额的申购;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除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本基金暂未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4)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dxzq.net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309 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唐仁荣先生(以下简称“唐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先生(以下简称“虞先生”)的通知,唐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80,839,009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 出质人:上海韦尔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质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质押股份数量:80,839,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
质押股份性质:限售流通股
质押登记日期:2019年9月30日

2.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唐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先生、绍兴韦尔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1)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5%;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51,010,205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数的54.04%,占公司总股本的17.48%。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虞小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虞小荣先生未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

(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绍兴韦尔持有公司股份80,839,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量80,839,00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36%。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9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31,849,214股,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4.12%,占公司总股本的26.84%。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及资金偿还能力
1. 质押目的:为绍兴韦尔自身的融资提供担保。
2. 资金偿还能力及资金安排:绍兴韦尔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涉及业绩承诺与质押对价安排的情况
(一)业绩承诺方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约定
根据绍兴韦尔与公司签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虞仁荣先生之业绩承诺协议》及签署的《关于补充利润补偿的承诺函》的约定,绍兴韦尔所需承担的业绩补偿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绍兴韦尔承诺北京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的净利润数具体金额如下:
2019年度:59,938.87万元;2020年度:88,481.57万元;2021年度:115,146.55万元。

盈利承诺期间,如北京豪威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绍兴韦尔应对绍兴股份进行补偿。
绍兴韦尔将优先以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韦尔股份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绍兴韦尔的补偿金额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优先。

2.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报告的同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业绩承诺方应按《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二)业绩承诺方关于股份质押的相关承诺
根据绍兴韦尔出具的《关于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其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质押安排承诺如下:

若承诺方拟在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包括减值测试补偿、下同)义务履行完毕前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约定用于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进行质押,承诺方保证该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避补偿义务;质押对价股份时,承诺方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的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该等股份质押的影响。如若违反本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承诺方愿意赔偿上市公司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除此之外,虞仁荣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和绍兴韦尔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绍兴韦尔未将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承诺方确保绍兴韦尔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补偿义务的履行不会受到上述股份质押的影响。承诺方及绍兴韦尔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权人进行相关协议安排确保股份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可用于补偿等额数量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利用承诺方持有的未设定权利负担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股份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承诺方及绍兴韦尔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承诺方及绍兴韦尔持有的未设定权利负担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绍兴韦尔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

(三)关于质押人知悉相关股份存在业绩补偿义务的说明
绍兴韦尔已于本次股份质押前向质权人出具说明,质权人已知悉本次质押的韦尔股份的股票存在潜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减值补偿义务的情况。

经质权人确认,若本次质押股票的潜在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绍兴韦尔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融资资本以解除补偿所需等额股份的股票质押;利用虞仁荣直接持有的未质押的韦尔股份股票履行补偿义务;或其他与质权人协商约定的方式,保障股份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份质押的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绍兴韦尔股份质押出具了《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1. 绍兴韦尔作为业绩承诺方之一,已与公司签订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豪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及虞仁荣先生之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其因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的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安排以及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

2. 绍兴韦尔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发生期间,双方协商一致:若本次股份质押的潜在补偿义务发生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变更担保等方式,以保障股份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

3. 上市公司和绍兴韦尔的实际控制人唐仁荣已出具承诺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若绍兴韦尔未来将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承诺方确保绍兴韦尔对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补偿义务的履行不会受到上述股份质押的影响。承诺方及绍兴韦尔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质权人进行相关协议安排确保股份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可用于补偿等额数量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利用承诺方持有的未设定权利负担的上市公司股份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股份补偿义务的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承诺方及绍兴韦尔承诺股份补偿义务发生时(如有),承诺方及绍兴韦尔持有的未设定权利负担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绍兴韦尔需要补偿的股份数量。

4. 本次绍兴韦尔股份质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韦尔股份部分股份质押无异议。

五、本次股份质押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动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份被带到预警线时,绍兴韦尔承诺采取提供其他形式担保或提前清偿部分款项的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若上述业绩承诺人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补偿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予以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约定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0日